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

9:00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计为 3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1,138,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具体表决事项如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公告载明的 1 项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该项表决事项的同意票为 91,138,2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所律师、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与监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张永军_____

2014年2月26日

曲光杰_____